

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

王啓濤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 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



王啓濤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 王啓濤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12. 6

ISBN 978-7-5531-0060-9

I. ①吐… II. ①王…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吐魯  
番市—詞典 IV. ①K877—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114704 號

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

王啓濤 著

策劃組稿	馮 杰
責任編輯	馮 杰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50mm×175mm
印張	92.5
字數	3000 千字
書號	ISBN 978-7-5531-0060-9
定价	680.00 圓

ISBN 978-7-5531-0060-9



9 787553 100609 >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 序

朱 雷

【新竹政評】

日前，友人王君啓濤自薺來漢，以其洋洋三百萬言之大作《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書稿付我惠以新知，並囑我為之作序。初愚不敢以蚊負山，承此重任，然略作拜讀，即為之心折。對此功德無量之書，焉能無動於衷？遂不自量力，為之作序。

自唐長孺師主持，並始終親力而為，對新疆博物館多年所發掘的吐魯番出土晉唐墓葬文書進行科學的、精審的整理，陸續以錄文本十冊、圖文本四冊出版，引起海內外學者的重視。首先是歷史工作者，繼而是語言文字學者跟進，對這批遺珍，從各自專業角度切入，進行研究。多年來，皆取得可喜成果。

唐長孺師以其深厚而廣泛的學識，繼承了“乾嘉之學”、“義寧之學”，因而能自然游刃於歷史學和語言文字學之間，但更多的後學晚輩，或稍長於歷史學，或稍長於語言文字學，而難於二者兼備。以自身而言，或略長於史，却無語言文字之科班訓練，但凡撰文碰到語言文字障礙，雖知查閱有關前人成果，但總覺得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每每拜讀蔣禮鴻先生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深感我輩無知，而有豁然開朗之感。但看某些語言文字工作者之成果，又感其於歷史典章制度有缺。

王君師出名門，先後立雪於董志翹、張涌泉二位先生門下，深得川大與浙大兩派之長，又多年從事吐魯番文書語詞研究，亦深感歷史與語言文字各有長短，故發宏願，搜羅迄今之研究成果，精心設計，以條目統帥，其下羅列歷史學者及語言文字學者之說，經披沙瀝金之功，遂成大業。

綜觀王君全書，有以下四個方面的特點：

## 一、在研究方法上，以文字、音韻、訓詁三者互求

王念孫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所作《序》言：“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段玉裁為王念孫《廣雅疏證》所作《序》亦言：“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為古，則漢為今，漢魏晉為古，則

唐宋以下爲今。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乾嘉諸老之治學方法，完全可用於治敦煌吐魯番學。王君從事語言文字之學有年，故於敦煌吐魯番文獻之字形、字音、字義有深入研究，《吐魯番出土文獻詞典》在這一方面的佳處不少，今試舉兩例：

### 【袴奴 kù nū】

袴帑。加縛的大口袴，軍中服飾。72TAM178：8 唐袁大壽等資裝簿（4—189）：“袁大壽縷布襖子一，小襖子一，黃衫袴奴末額各一，氈裝一；□善保縷襖子一，帛衫一，單袴一□兩量。靺一量，黃衫袴奴末額各一。徐□□袴奴末額黃衫各一，縷襖子一，靴一量，靺一量。董清水襖子一，黃衫袴奴末額各一。”72TAM178：9 唐袁大壽等資裝簿（4—190）：“黃衫袴奴末額一[具]，大襖子一，衫一，單袴一。”72TAM178：10 唐袁大壽等資裝簿（4—190）：“王神表黃衫袴奴末額各一，大衫一，單袴一。”考傳世文獻中有“袴帑”一詞。《舊唐書》卷二九《音樂二》：“《龜茲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靴。”又同卷：“《康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襖，錦領袖，綠綾渾襠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轉如風，俗謂之胡旋。”又考杜佑《通典》卷一四六《樂》六“四方樂”：“《龜茲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靴。”王文錦等校勘記：“緋襖白袴帑，原訛脫作‘緋白袴奴’，據《舊唐書·音樂志》二（1071頁）補改。下‘帑’逕改，不再出校。”（參見唐杜佑《通典》，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第3736頁）又請比較宋高承《事物紀原·戎容兵械·抹額》：“中有甲卒千人，其不被甲者，以紅綃帕抹其頭額，云海神來朝，禹問之，對曰：‘此武士之首服也。’秦始皇至海上，有神朝，皆抹額，緋衫，大口袴，侍尉自此抹額，遂爲軍容之服。”唐代甲士服裝，男性多穿渾脫帽、圓領（或翻領）小袖，長僅過膝的衣衫，大口袴膝下加縛，這從故宮博物院藏隋代袴褶服甲士青釉陶俑可以看出（參考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第264頁）。在西安洪慶的北朝、隋家族遷葬墓地出土了持扇儀仗騎馬俑，有武士俑二件，一件下身穿大口縛袴，也可以旁證（參考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洪慶北朝、隋家族遷葬墓地》，載《文物》2005年第10期）。而莫高窟第220窟初唐東壁維摩變“帝王圖”中掌管羽扇的武士，腰束革帶，縛袖，白布加縛大口袴。這些都是“袴奴（帑）”的實際反映。“袴奴”之“奴”，即“帑”，“帑”者，囊也。因下用繩束，故像囊形。《說文·巾部》：“帑，金幣所藏也。”段玉裁注：“帑讀如奴，帑之言囊也，以幣帛所藏，故從巾。”因讀如“奴”（奴古爲魚部，帑爲陽部，魚陽乃陰陽對轉），故可寫作“袴奴”。古時，衣服可稱衣囊，渾脫帽可稱渾脫囊，人體可稱皮囊，皆其證。

### 【行良 háng liáng】新附音讀韻圖”：言《孚》卦與《夬》卦字種文說》蘇王遇叢叢念王

桁。架在墙上、柱子上、屋梁或門框、窗框上面起支撑作用的横條，檩子。72TAM152：32 (a) 唐焦延壽等居宅間架簿一（2—148）：“行[良]四，柔椽五十二。”又同卷：“通行良二，柔椽卅八。東陰近伯，西張隆信，南道，北張寺。母赤是見坐。”考《玉篇·木部》：“桁，屋桁

也。”《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桁梧復疊，勢和形離。”李善注：“桁，梁上所施也。桁與衡同。”唐李賀《呂將軍歌》：“廄中高桁排蹇蹄，飽食青刍飲白水。”《通雅》卷三四：“橫架曰桁。”而“棖”與“梁”通，古音均為“來母陽部”，所以“棖”即“梁”之借字，且吐魯番文書中均“行”（桁）、“良”（棖）、“椽”連用。則“桁”、“棖”統言無別也。

## 二、在研究路徑上，將語言、文字、史實互證

常言道：“文史不分家”，語言文字學家在探求字、詞的本義上，在探求字詞的詞典意義上，居功至偉，而歷史學家在研究字詞在特殊的文本和具體語境中的意義（上下文意義，包括術語意義上）上，得天獨厚，在研究古代文獻字詞的過程中，如果能從語言文字學的角度，以扎實的文字音韻訓詁之功夫求其義，又能從史學的角度，把該字該詞放在當時廣闊的人文歷史大背景下求其實，則能將其確切含義說準、說透，王君在《詞典》中，在這一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亦試舉兩例：

### 【羈人 jī rén】

羈拘、羈留、羈旅之人，唐擊敗突厥以後，原來逃往突厥或被突厥虜掠的漢人返回唐朝，道經高昌，被麴文泰扣留，並進行奴役。72TAM171：12（a），17（a），15（a），16（a），13（a），14（a）高昌延壽十四年（637年）兵部差人看客館使文書（2—76）：“□□〔次〕羈人趙頭六々、王歡兒貳人，付甯僧護，用看〔珂〕□□〔憇〕、蘇弩胡鹿大官、公主時健大官。”“羈”同“羈”。《篇海類編·器用類·网部》：“羈，通作羈。”“羈”有“羈拘、羈留”義，有“寄居、旅寓”義，考《說文·网部》：“羈，馬落頭也，從网馬，羈，絆也。羈，羈或從革。”段玉裁注：“‘落’、‘絆’古今字。許書古本必是作落，引申之為羈旅。既絆其足，又网其頭，居宜切，十六部。（引者按：羈）今字作羈，俗作羈。”《玉篇·网部》：“羈，羈旅也，寄止也。”《集韻·支韻》：“羈，旅寓也。”再考《韓詩外傳》卷七：“如皆守社稷，則孰負羈縲而從？”《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傳·杜篤》：“南羈鉤町，水劍強越。”晉陶潛《雜詩》之九：“遙遙從羈役，一心處兩端。”南朝宋鮑照《代悲哉行》：“羈人感淑景，緣感欲回轍。”又考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蕃夷》“討伐”所收《討高昌王麴文泰詔》：“自隋季道消，天下淪喪，衣冠之族，疆場之人，或寄命諸戎，或見拘寇手，及中州既定，皇風遠肅，人懷首丘，途徑彼境，皆被囚繫，加之重役，忍苦遐外，控告無所。”再檢《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上“高昌”：“初，大業末，華民多奔突厥，及頽利敗，有逃入高昌者，有詔護送，文泰苛留之。”又參考法沙曉編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第三篇《關於西突厥之其他史料》之“高昌傳”（特別是該書第102頁）。又參本詞典“羈人役”條。

### 【胡祿 hú lù】

裝箭的（皮）袋子（因其中空，可以產生共鳴，晚上用來枕頭，可以聽見來襲敵人的聲音，

判斷其遠近及人馬的多少)。64TAM15: 6 唐唐幢海隨葬衣物疏 (2—20): “胡祿弓箭一具，攀天思万々九千丈。”65TAM42: 40 唐缺名隨葬衣物疏 (3—110): “白銀刀帶一具，胡祿弓箭一具。”73TAM232: 8 唐某府衛士王懷智等軍器簿 (4—5): “弓一，並袋，刀一口，胡祿箭卅隻。”《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觴、氈帽、氈裝、行縢皆一。”“胡祿”又作“胡臘”，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預備》“游奕地聽”篇: “地聽: 選少睡者令枕空胡臘卧，有人馬行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有相應見於胡臘中，名曰地聽，可預防姦。野猪皮為胡臘，尤妙。”該詞可能是突厥語 qurluq (盛箭之器) 的對音。《玉篇·竹部》: “胡簾，箭室。”《廣韻·屋韻》: “弧簾，箭室也。出《音譜》”(《音譜》為北齊李季節所撰，可見這個詞在南北朝就已經進入漢語了)。“胡祿”又作“乎祿”、“胡簾”、“弧簾”等，其義一也。可以參考岑仲勉《隋唐史》上冊第 222 頁；張永言《語文學論集》(增補本) 第 296—297 頁。杜朝暉《從“胡祿”說起——兼論古代藏矢之器的源流演變》，《中國典籍與文化》2007 年第 4 期，第 90—96 頁。

### 三、在研究過程中，以古說、今說、己說互明

陳寅恪先生言：“夫考證之業，譬諸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即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真理之是從。”(氏著《三論李唐氏族問題》，收入《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三聯書店 2001 年，引文見第 346 頁) 學術研究，貴在不斷吸收前賢時彥的研究成果，而又有自己的發明。王君《詞典》，廣徵博引，以吐魯番出土文獻為研究對象，同時又廣泛利用敦煌文獻、漢譯佛典、詩歌散文、小說、史書、子書、類書、碑刻等其他語料作為旁證，把語言研究置於當時廣闊的人文、歷史、地理、宗教、民族背景之中，從微觀到宏觀，從共時到歷時的不同角度進行研究。不僅如此，王君把百年來前輩和當代學者在吐魯番文書研究方面的寶貴成就進行忠實而恭敬的羅列和介紹，這樣做的好處有二：一是有利於學術規範，不虛說，不掠美，言必有據，充分體現了對同仁們辛勤學術研究的尊重；二是有利於學術傳承，讓大家可以從學術史的角度看一看到目前為止學者們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水平、重要經驗和某些不足，以及今後的研究趨勢和即將達到的新高度，使後來人繼續沿着這些路徑，做更加深入的研究。王君對於前賢時彥的研究並不祇是羅列和介紹，而是能够表態，特別是在一些衆說紛紜的公案時，能够明斷，茲舉兩例：

【手抓 shǒu zhuā】【手抓囊 shǒu zhuā náng】【脚抓囊 jiǎo zhuā náng】【脚爪囊 jiǎo zhǎo náng】  
 【手爪囊 shǒu zhǎo náng】【手脚爪囊 shǒu jiǎo zhǎo náng】【脚爪一囊 jiǎo zhǎo yī náng】【指抓囊 zhǐ zhuā náng】【頭囊 tóu náng】

“手抓”即“手爪”；“手抓囊”即“手爪囊”，裝隨葬手指甲的小包；“脚抓囊”即“脚爪囊”；“脚爪囊”即裝隨葬脚指甲的小包；“手脚爪囊”即裝隨葬手脚指甲的小包；“脚爪一囊”即脚指甲一小包；“指抓囊”即指爪囊，裝隨葬指甲的小包；“頭囊”即一種很有地方特色的男子頭部服飾，西北夏天炎熱，多風沙，冬天寒冷，頭囊即將頭部用布囊或布套包裹起來祇留出眼孔。75TKM91：3/1 (b), 3/2 (b) 北涼缺名隨葬衣物疏（1—55）：“手抓囊各一枚，脚抓囊各一枚。”59TAM305：17 缺名隨葬衣物疏二（1—3）：“帛綻覆面一枚，帛綫□□帛綫襪一立，帛綫小□□帛綫袜一量，紺布〔鞚〕□□帛綻脚爪囊帛綫懷袖囊□□手中銅錢二枚，帛綫六匹。”63TAM2：1 北涼緣禾六年翟万隨葬衣物疏（1—85）：“故懷袖蹠白囊各一枚，故手爪囊一枚。”75TKM99：16 荀長資父母墓隨葬衣物疏（1—91）：“故手爪囊各一枚。凡有右條衣物，系綢，金銀家居自有，河陌里攀荷長用資父母靈暮長人，國親，通道仍舊，不得領遮仍名，如律令。”59TAM305：8 缺名隨葬衣物疏一（1—3）：“懷袖囊一枚，黃手系二兩，銅錢二枚，手脚爪囊各一枚，白綫被一領。”79TAM383：1 北涼承平十六年（458年）武宣王沮渠蒙遜夫人彭氏隨葬衣物疏（柳401）：“故手爪□肆囊自副，故脚爪一囊，碧□自副，故雜綵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匹，故綿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故□雜綵綿□囊一枚，故針旗一枚，帶自副。故銀策一具，通天綾黃囊霸自副，故軒孟一枚，□自副。”75TKM99：7 建平六年張世容隨葬衣物疏（1—90）：“指抓囊一枚，蹠白囊一枚，故絹蓐一領，故絹被一領，雜色百千匹。”75TKM99：7 建平六年張世容隨葬衣物疏（1—90）：“指抓囊一枚，蹠白囊一枚，故絹蓐一領，故絹被一領，雜色百千匹。”60TAM333：08/1—08/4 高昌延和四年（605年）宜□隨葬衣物疏（1—307）：“〔玉〕屯一枚，脚〔靡〕一枚，若欲求海□□，〔若〕欲覓海西〔辟〕，若求覓去□□〔海〕畔上住。黃□□□□萬文，錢〔銀〕□□□□□頭囊一枚，〔銀〕□帶一枚。”“抓”即“爪”，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五“長抓”條：“莊狡反，亦作爪，象形。”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二“抓掌”條：“側狡反，下章養反。手也。《說文》作爪，經從手作抓，非也。指端爲爪指。”卷七六“長抓”條：“下音抓，爪，手甲也，或從手也。”“囊”即“口袋”。關於“手爪囊”究竟爲何物？或以爲是御寒之物，鄭學樸指出：“手爪囊即手套，不過無十指套，僅爲布袋形的手套。”又：“腳爪囊即布襪之一種，即腳套。”（見氏著《吐魯番出土文書“隨葬衣物疏”初探》，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第433—第434頁）。又，彭金章認爲“腳爪囊”、“鞚（履、理、里）”、“腳襪（靿、襪）”分別屬於三種不同名稱的腳用物品，“腳爪囊”是腳套而不是布襪，且最早出現於公元384年的隨葬衣疏上，一直延續到公元458年，且出現的地域僅限於吐魯番地區。見氏著《敦煌吐魯番所出隨葬衣物疏中“腳靡（蹠）”新探》，載《敦煌研究》2002年第6期。但：王璞認爲“手爪囊”、“腳爪囊”爲裝隨葬手指甲、腳趾甲的小包（見氏著《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圖書館藏高昌郡時代缺名衣物疏考》，《吐魯番學研究》2009年第2期，第680頁），從中國古代典籍《儀禮》等所反映的喪葬習俗以及“手爪囊”、“腳爪囊”這類詞反覆出現在隨葬衣物疏中來看，似以王璞說爲長，今再補一例以證其說。《新唐書》卷二〇《禮樂十》：“浴者舉屍，易床，設枕，翦鬢斷爪如生，盛以小囊，大斂內入棺中。”直到今天，在甘肅張掖等地，依然有

此喪葬習俗。

【攀帶 pān dài】

固定衣服的襻和繫衣服的帶子。72TAM170: 9 高昌章和十三年（543年）孝姿隨葬衣物疏（1—143）：“故黃綾羃一枚，攀帶具，故綾綰一枚，攀帶具。”錢伯泉認為“‘攀帶’即瓣帶，指兩側的繫帶”，氏著《吐魯番出土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隨葬衣物疏研究》，《吐魯番學研究》2001年第1期，第26頁。今考“攀”即“襻”，是拴束紐扣以合兩襟為一的布套，“帶”即繫衣之帶。《類篇·衣部》：“衣繫曰攀。”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二引《考聲》：“襻，衣襻也。”（又見《龍龕·衣部》）按：今四川方言還有“襻”，讀為pān，還可以重疊和兒化為“襻襻兒”，考張慎儀《蜀方言》卷上：“衣繫曰襻。”注：“《唐韻》：‘襻，普患切。’《類篇》：‘衣繫曰襻。’”紀國泰疏證補：“此所謂‘衣繫’，與‘紐’義同，亦謂結而可解，其與‘紐’別者，‘襻’專謂紐襻，拴束紐扣以合兩襟為一之布套，引申之，凡作用與衣之紐襻同者亦謂之‘襻’。”又考《蜀方言》卷上：“衣紐曰釦。”紀國泰疏證補：“《說文》：‘紐，繫也。一曰結而可解。’段注：‘繫者，結束也。結者，締也。締者，結不解也。其可解者曰紐。’衣有左右兩襟，穿衣時須結而為一，脫衣時須解而為二，故‘結而可解’正得衣紐之義。”又：“舊時衣服多為布紐，布紐由‘紐釦’和‘紐襻’兩部分構成。渾言之，則紐釦、紐襻皆謂之‘紐子’；析言之，則紐釦曰紐子，紐襻仍謂之‘紐襻’。”見氏著《〈蜀方言〉疏證補》，第206頁、第207頁。“襻”表示套子可以用手抓住或提携，還可以用於金屬器皿。慧琳《音義》卷五九“須銚”：“《說文》：‘溫器也。’以鬲，上有鑄……銚形似鎗而無脚，上加踞龍為襻也。”這實際上就是“象鼻”。斯1776《顯德伍年十一月十三日某寺判官與法律尼戒性等一伴交歷》：“函櫃，櫃大小壹拾貳口，內貳無象鼻，三口象鼻、胡成具全。”又請比較與之相關的“繩”，即用線、繩等纏繞，使分開的東西連在一起。《金史》卷四二《輿服志中》：“有納言，上有金蟬繩金兩博鬢。”《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升打靈藥封灌口法》：“入藥畢，蓋鐵蓋，用鐵絲繩畢。”“繩”與“襻”其實是同族詞。

#### 四、在撰寫體例上，以圖版、識讀、詮釋互觀

王君之《詞典》，在體例上一仿前輩蔣禮鴻先生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分三步走，首先提出詮釋結論，然後是吐魯番文書的原文，接下來是古今的語料佐證。這樣讓人一目了然。值得肯定的是，王君在引用吐魯番文書原文時，會在其後注明該件文書的圖版見於哪裏，這樣做，非常有利於讀者去核對原文（其實，王君在對原文的識讀時，已經下了很大的功夫）。為了有利於讀者將吐魯番文書進行整體觀照，王君將文書中形式不同但是在意義上有關聯的字詞放在一起進行詮釋。而整部《詞典》的立論平實公允，有理有據。不輕易臧否人物，議論是非，體現了對學術爭鳴的寬厚和包容態度。這種謙謙君子的做法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茲舉三例：

“百師”即帛篩，篩子；“伯師”、“伯師”同“百師”；“白羅”即帛羅，用稀疏而輕軟的絲織品製作的篩子或用篩子篩過；“白羅麵”即用帛質篩子篩過的麵，一種高級精細麵粉或麵食。72TAM150：40 唐康某等雜器物帳（3—25）：“康 [ ] 大百師一口。張阿尾 [ ] 大百師一口。”72TAM150：47 唐牛懷願等雜器物帳（3—28）：“[ ] 銅匙一，牛懷頭木蓋子十，牛客仁小百 [ ]，銅匙一，嚴白舉銅匙一，李阿舉銅 [ ] 子一，孫父師子小百師一，[ ] 一口。”64TAM29：44 之二唐咸亨三年（672年）新婦爲阿公錄在生功德疏（3—335）：“復至二月十日，更請十箇尼僧 [ ] 出罪。當未亡時，二月七日夜，阿公發心將家中七畚大百師一口，施彌勒佛、玄覺寺常住。請〔百〕僧乞誦。並誦二七 V 僧日行道，並造冊九尺五色幡一口，至八日齋後，即依阿公本彰屈 [ ] 衆布施大像、常住百師，並請洛通法師出罪懺悔。因此亦即屈請通法師受菩〔薩〕戒，亦懺悔彰知。”73TAM506：4/36 唐乾元三年（760年）領還寺家借物牒（4—552）：“[ ] [壹] 口思讓領得還〔寺〕〔家〕訖。讓□件百師於□□處借供少府家使，今却還寺訖。”67TAM80：14 高昌某寺條列糧食帳（一）（1—393）：“[ ] 大調麥拾究研陸 [ ] 柒畚。次四月廿三日，得永昌相〔佰〕 [ ] 次五月十三日，得永昌相伯師邊 [ ] 上坐明秀，中坐惠方 [ ]，寺主法師行。”L. A. II. v2—沙木 738. (侯 315)：“出伯師一口，礮一合。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廬靈付兼將張祿。”又背面：“錄事掾闕。”L. A. II. ii—孔紙 6.1 正面（侯、楊 158）：“舍〔餘〕生□ [ ] 三日到〔舍〕 [ ] 左謙前相□任綵所來出皮伯師。”66TAM50：9 (b) 高昌重光三年（622年）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二（1—377）：“次傳宋二節，白羅一斗，供鎮軍摩頓。”66TAM50：9 (a) 高昌重光三年（622年）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一（1—376）：“白羅麵貳塊，市宀叅節，胡氏子叅昇，作湯餅供世子夫人食。”“羅”本爲稀疏而輕軟的絲織品，此絲織品可以用來作篩子，考《釋名·釋綵帛》：“羅，文疎羅也。纏，篩（按：篩）也，麤可以篩物也。令辟，經絲貫杼中，一間並，一間疏，疏者苓苓然，並者歷辟而密也。”請比較伯 4518《辛卯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宅現點得物色》：“又縛：白羅捌疋，花隔織兩疋，樓綾肆疋，定綾貳疋。”“羅”有“篩”義，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第七“造神麴並酒第六十四”：“淨簸擗，細磨，羅取麩，更重磨，唯細爲良，粗則不好。”考斯 617《俗務要名林》：“籠，音羅也。”緊接着便是：“籃籠、篩、抓擒、算甄算也。”又考《龍龕·竹部》：“籠，音羅，篩籠也。”緊接着又言：“篩，音師，竹也，又篩籠也。”亦可資旁證。又考《急就篇》第三章“篩算箕帚筐篋箋”顏師古注：“篩，所以籠去粗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篩，小者曰算。”《說文·竹部》：“篩，篩算，竹器也。”朱駿聲通訓定聲：“篩，與籠略同，字亦作籠，今俗作篩。”請比較《齊民要術》卷第二“大小麥第十”：“細磨，下絹篩，作餅，亦滑美。”又請比較唐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晨旦觀蟲”條：“凡濾水者，西方用上白麁，東夏宜將密絹，或以米柔，或可微煮。若是生絹，小蟲直過。可取熟絹，笏尺四尺，捉邊長挽，幅取兩頭，刺使相著，即是羅樣。”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百師”，可以與敦煌文書中“伯師”相比較。檢蔣禮鴻《敦煌資料》（第一輯）《詞釋》“伯師”條：“‘楊將頭遺留與小妻富子伯師一口，又鏡架匣子，又舍’

院。”(楊將頭分配遺物憑據 442 頁)“伯師”應是“帛師”的同音假借字。”氏著《蔣禮鴻集》第四卷第 55 頁。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百”、“佰”“伯”“白”“帛”音近相通。蔣禮鴻說為當。“白”在《廣韻》中是傍陌切，入聲陌韻並母，鐸部，音 bái，還有一音是博陌切，入聲陌韻幫母，音 bó；同“伯”，《集韻·陌韻》：“伯，《說文》：‘長也。’一曰爵名，古省。”又通“帛”。《詩·小雅·六月》“白旆央央”孔穎達疏：“言白旆者，謂絳帛。”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白，假借為帛。”《管子·輕重戊》：“其年，民被白布。”戴望校正：“白，帛假字。”而“百”與“白”同音，在《廣韻》中，白是“傍陌切”，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距躍三百，曲踴三百。”陸德明釋文：“百，音陌。”而“佰”以“百”得聲，與“陌”亦通，《正字通·人部》：“佰，通作陌。”所以，“百師”、“佰師”、“佰師”、“白羅”都是偏正結構。又按，今川北儀隴話中依然廣泛使用“羅篩”一詞，據筆者從小經見，乃用絲做成的、篩濾精細麵的工具，可能即“百師”、“白羅”。又考寧樂一二(1)號唐蒲昌府番上、不番上等名簿(100)有“孫白師”，此處之“白師”亦即“百師”，用於人名中。

### 【靿 yào】

靴、襪的筒兒，也可泛指（長統的）靴、襪。64TAM29: 44 之四唐咸亨三年（672 年）新婦為阿公錄在生功德疏（3—337）：“五色綉鞋一量，墨綠紬綾襪一[量]，錦靿。”64TAM29: 44 之四唐咸亨三年（672 年）新婦為阿公錄在生功德疏（3—337）：“兩色綾接靿一。”檢《龍龕·革部》：“靿，鞬鞬靿也。”請比較《隋書》卷一二《禮儀七》：“長靿靴，侍從田獵則服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忠志》：“安祿山恩寵莫比，錫賚無數，其所賜品目有……金花獅子瓶，熟線綾接靿。”唐張祜《觀杭州柘枝》詩：“‘旁收拍拍金鈴擺，卻踏聲聲錦靿摧。’”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襪》：“至隋煬帝宮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襪靿。”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靴，有蹀躞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靿靴”利於涉草，帶衣所垂蹀躞用於佩帶弓箭、粉帨、算囊、刀礪之類）又檢法門寺所出唐代《衣物帳》，其中有“接靿五具”（參考洪藝芳《法門寺唐代〈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潘重規教授百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97—426 頁），“靿”即襪筒，考《類篇·衣部》：“靿，鞬頸。”唐高彥休《闕史·軍中生餼》：“縑靿麻屨，亦不削去。”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馬嵬店嫗，收得錦靿一隻。”《衣物帳》之“接靿”，正可以與《酉陽雜俎》、吐魯番文書之“接靿”結合起來研究。又：上引兩件吐魯番文書提到“錦靿”、“兩色綾接靿”，證明“錦”和“綾”常常用於靴襪的製作中，可資比較的是，目前吐魯番出土的鞋的實物正好也有錦、綾、絹、帛織成的與麻、草織成的兩種，這些鞋可以分為兩式，一式是前端鞋尖翹起，無華飾。其結構為前後兩節：前節為鞋面，後節為後幫。呈大方圓口。鞋面自尖端加縫一寬鼻，鼻末留一孔套，用兩根粗綾（與鞋面為同一色料）繩穿過鼻末孔套，分別牢釘在後幫上下周沿，以牽制鞋頭上翹的尖端，另一式是鞋頭上翹有飾，鞋面、鞋幫以錦織成，鞋頭內襯木胎，此鞋同樣是大方圓口。鞋面正中縫一寬鼻，兩側各縫一小鼻，同樣用兩根錦繩穿過鼻孔並連於後幫，以束約鞋口。參考武敏《吐魯番考古資料所見唐代婦女時裝》，收入《吐魯番學新論》第 314—

326 頁。

### 【萎蕤 wěi ruí】

萎蕤，草名，玉竹。大谷 3088 物價文書（圖版 22）：“免絲子壹小亭歷子壹小兩，上直錢叁文，□□薏苡人壹小兩，上直錢叁文，□□，萎蕤壹小兩，上直錢叁文，次貳□□山壹小兩，上直錢肆文，□□獨活壹小兩，上直□□羌活壹□□。”66TAM30：10 唐萎蕤丸服法方（4—361）：“萎蕤丸每空腹服十五丸。食後服廿五丸。一衣方忌法。”考《干祿字書》：“蕤、蕤，上俗下正。”“蕤”又寫成“蕤”，“王”與“玉”無別，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屢見，此不贅舉。又考《龍龕手鏡·草部》：“蕤，俗；蕤，正；如佳反。葳蕤，藥名也。又草木花垂兒也。又蕤賓，五月律名也。”又考《楚辭·東方朔〈七諫·初放〉》：“上葳蕤而防露兮，下泠泠而來風。”洪興祖補注：“蕤，儒佳切，艸木垂貌，《集韻》作蕤。”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草一·萎蕤》：“其根橫生似黃精，差小，黃白色，性柔多須，最難燥。其葉如竹，兩兩相值，亦可採根種之。極易繁也。嫩葉及根，並可煮淘食茹。”這反映前實錄所引及所著本人的考證和研究成果，使

著者在《漢語大詞典》中已經收錄，但是釋義欠當，或該詞條缺乏當然，對文書的研究，尚非一時即能解決。但王君已把迄今為止的歷史、語言文字學者的成果精選無遺，並下己意，解釋疑滯，集其大成，為大家提供了“集解”，這是嘉惠學林之作！即使在《漢語大詞典》中已經收錄，但是釋義欠當，或該詞條缺乏

這一作爲我個人而言，就是贊嘆、學習了。因此也再次收錄并作證釋。同時，本詞典在引

用社是爲序。上次默認和時，上某認真細緻地核對文獻原件圖版，同時更正了前賢時誤在

鐵鑄、引用和詮釋方面的錯誤。由於客觀原因，一幅少數語料卡見到圖版，而未能參考有關研究者之釋文。也在正文中給予證明。需要說明的是

### 二〇一一年金秋於武漢大學

數密不可分，一些吐魯番出土文書本來就來自于中原，而一些敦煌文獻實際上來自吐魯番、且兩地文獻在遣詞造句和方言使用上有很多一致之處，所以本詞典完全可以同時服務於學術研究；第二，服務於中國中古史以及中亞關係史研究。由於吐魯番出土文獻也是

唐宋以至整個中古時期中國政治、經濟、軍事、語言、宗教、對外關係、邊疆貿易、學術文化等多方面的唯一資料，因此，本詞典的編纂，力求把視野擴大到整個中國中古歷

史與文化領域。所以，本詞典收錄了一些專有名詞，包括地名、人名、官名等，因爲

這些專有名詞透露和反映了中古史與文化方面的信息；第三，服務於漢語史研究。吐魯番出土文獻保存了從漢至唐代的大量漢語借語料，這些語料口語味和行實味濃，且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或增刪，為我們提供了當時漢語的真實面貌，完全可以支應漢語

形態學研究和體裁研究。

二、爲了準確，表明文書的出土時間、地點及墓葬等相關信息，我們採納了李學勤大書的第一編號，如“OR. 8212.351 Asr. 期. 3.07—08”中，“OR. 8212”是美國國立圖書館所編絕本號，表明此件文書是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文獻，而“OR.

8212”後的阿拉伯字母標記道文字母，表明此件文書均出土於樓蘭墓地的相關原始記錄。

## 凡 例

一、本詞典的用途有三：第一，服務於吐魯番學和敦煌學。無論是敦煌文獻還是吐魯番出土文獻，由於大部分是寫本，且往往來自基層和民間，其中充滿了大量的俗字、俗語詞、口語詞、術語詞、套語和書面語詞，本詞典通過幾乎窮盡式收錄和解釋已經出土的吐魯番文獻的各類詞語，全方位反映前賢時彥以及作者本人的考證和研究成果，使學界同仁們有一部可以依靠的工具書。正因為如此，本詞典在重點詮釋和考證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的新詞新義的同時，也對其常用詞、常用義進行收錄和解釋，以便學界考察其語言全貌，個別詞語即使在《漢語大詞典》中已經收錄，但是釋義欠當，或該詞條缺乏這一時段的語料，尤其是出土文獻語料，因此也再次收錄並作詮釋。同時，本詞典在引用吐魯番出土文獻語料時，力求認真細緻地核對文獻原件圖版，同時更正了前賢時彥在識讀、引用和詮釋方面的失誤，由於客觀原因，極少數語料未見到圖版，而祇能參考有關研究者之錄文，也在正文中給予說明。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吐魯番出土文獻與敦煌文獻密不可分，一些吐魯番出土文獻本來就來自敦煌，而一些敦煌文獻實際上來自吐魯番，且兩地文獻在遣詞造句和文字使用上有很多一致之處，所以本詞典完全可以同時服務於敦煌學；第二，服務於中國中古史以及中外關係史研究。由於吐魯番出土文獻也是唐代以及整個中古時期中國政治、經濟、軍事、語言、宗教、對外關係、邊疆貿易、學術與文化等方面的重要語料，因此，本詞典的編寫，力求把視野擴大到整個中國中古歷史與文化領域，所以，本詞典收錄了一些專有名詞，包括地名、人名、官名等等，因為這些專有名詞透露和反映了中古歷史與文化方方面面的信息；第三，服務於漢語史研究。吐魯番出土文獻保存了北朝至唐代的大量漢語史語料，這些語料口語味和行業味濃，且沒有經過任何修改增刪，為我們提供了當時漢語的真實面貌，完全可以充實漢語的斷代研究和體裁研究。

二、為了準確，表明文書的出土時間、地點及具體墓葬等相關信息，我們採納了學界對文書的統一編號，如“OR. 8212.551 Ast. III. 3.07-08”中，“OR. 8212”是英國國家圖書館所編流水號，表明此件文書是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文獻，而“OR. 8212”後的阿拉伯字母和英文字母，表明此件文書的出土地或搜集時的相關原始記錄，

如“Ast”是 Astana 的省略形式，即吐魯番阿斯塔那；“73TAM509：8/28-1 (a)”表明所引文書出土於 1973 年，地點是阿斯塔那，墓葬編號是 509 號，“8/28-1 (a)”則為出土時的其他相關原始記錄；“75TKM91：37 (a)”則表明此件文書於 1975 年出土於哈那和卓 91 號墓。

三、本詞典的語料收錄範圍涉及吐魯番出土文書、磚誌等，同時也包括一些在新疆和田、庫車等地出土的文書，語料參照對象主要根據文書原件或原件圖版，在前賢時彥識錄的基礎上，又進行了重新核對、校勘。具體收錄範圍主要如下：

1. 唐長孺主編圖錄本《吐魯番出土文書》四冊，文物出版社 1992—1996 年；
2. 陳國燦、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3. 沙知、吳芳思《斯坦因第三次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4.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出土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5. 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小田義久責任編集《大谷文書集成》（壹、貳、參），龍谷大學善本叢書，法藏館，1983 年，1990 年，2003 年。
6.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華書局 2008 年；
7.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巴蜀書社 2003 年；
8.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中華書局 2007 年；
9. 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 1999 年；
10. 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中國科學院出版 1954 年；
11.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12. 郭富純、王振芬《旅順博物館藏西域文書研究》，萬卷出版公司 2007 年。
13. 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四、被釋詞語和文字包括術語詞、俗語詞、口語詞、套語以及一般語詞和俗字。每個條目先標音，標音緊跟被釋字詞之後，主要是使多個被釋詞羅列在一起時不致混亂，接着釋義，然後是吐魯番出土文書的語例，如果需要隨文詮釋這些語例，則用括號標明詮釋文字，接着是傳世文獻以及地下文獻的旁證。為了便於治史學和治漢語言文字學的同仁從歷史演變的角度觀察每一詞語意義及使用的變化軌迹，本詞典在例證的羅列上盡量根據歷史年代的先後順序，但由於一些例證的確切年代待考，加之本詞典的工作量較大，例證的收集幾乎是建立在卡片匯總的基礎上，所以一些例證的排列並不絕對與所產生的年代先後順序相吻合。為了盡量準確科學，特別是為了便於使用者核對原文，我們注明了該語例所出現的發布著作的冊數和頁碼，如“3—245”表明此語料原件圖版出現在唐長孺主編圖錄本《吐魯番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第叁册第 245 頁；“沙1—235”表明此語料原卷圖版出現在沙知、吳芳思《斯坦因第三次考古所獲漢文文

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第一冊第235頁；“柳397”表明此語料圖版出現在柳洪亮《新出土魯番出土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97頁；“《籍帳》第214頁”表明是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第214頁；“(陳454—455)”表明是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454—455頁；“(侯313)”表明是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巴蜀書社2003年，第313頁；“(侯、楊148)”表明是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1999年，第148頁；“(圖版8)”則表示編號為8的圖版見於小田義久責任編集《大谷文書集成》，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龍谷大學善本叢書，法藏館，昭和五十八年；“(《集成》三)”則表明有關內容見於小田義久責任編集《大谷文書集成》第叁卷；“(41)”表明此件文書圖版見於陳國燦、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41頁；“榮61”表示此件文書圖版見於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華書局2008年，第61頁。由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的語料非常寶貴，絕大多數幾乎未被目前所出的字典辭書所引用和研究，而且，治史學與語言學的同仁在使用吐魯番出土文書的語料時需要有一個相對可靠的識讀參照文本，所以本詞典收集引用吐魯番出土文書的語料例句比較詳細全面，一些被釋詞語的出現例句幾乎是窮盡式收羅，在這些例句的收集羅列過程中，體現了本詞典作者對文書裏一些漢字的重新識讀，對句子的重新標點、斷句和校勘，其中有一些與前賢時彥不一致的地方。這既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學者從本詞典直接引用例句，而且強化了本詞典對有關詞條進行訓釋考證的可信度。由於語言裏有不少詞語是多義詞，詳細羅列語例可能還有一個好處，就是方便大家去對應本《詞典》所列該詞相應的義項，更加清楚某個詞在某條語例中的確切含義。例不十，法不立，我們希望這些例證對詞條的訓釋起到很好的支撐作用，同時也有助於同仁們對這些例證進行比較，在各自的領域做更加深入的研究。所以，本詞典對吐魯番出土文書語料的識讀、標點、注釋、校勘、收集、羅列，也是作者的用心和用力之所在。

五、由於不少詞語是新詞或有新義，必須有一番考釋，所以這些詞條附上筆者的考釋過程以強化詮釋的準確度。

六、本詞典各詞條恭敬注明前賢時彥的研究成果出處，這樣做一方面是充分尊重前賢時彥的勞動成果，另一方面也使本詞典帶有學術史性質，可以使各方專家從不同角度回顧和審視吐魯番學的歷史。由於吐魯番文獻還在不斷發掘和公布，海內外吐魯番學同仁還在不斷地對這些文獻進行研究，所以，本《詞典》的一些詞條，還將在今後進行充實、修改和增刪。為了節省版面，本詞典在提及各位學者的大名時一般恕不附“先生”稱謂，且一般祇提及大名、大著以及被引文字所見頁碼，而在本詞典末尾“參考文獻”裏詳盡羅列作者名、著作名、出版社名、出版年，這一點恭請大家注意。

七、為便於檢索，本詞典的字詞條目以音序排列。首字相同的多字條目，按第二字的音序排列，第二字也同音者，按第三字的音序排列，以此類推。在書末我們還另附詞目首字筆畫索引。在建立字頭時，我們根據文字字面形式確定語音而不根據其意義，這主要是便於查找。如“杞人”本來是“犯人”的誤字或俗寫，請比較 73TAM518：2/2 (b) 唐醜辭 (3—467)：“顛爲禁攝，莫使杞人。”但是我們還是將字頭標音爲“qǐ rén”而不標爲“fàn rén”，同樣的例子還有“琴天系”、“樊天系”本來是“攀天系”（琴、樊分別是“攀”的誤字或俗寫），但是我們還是標音爲“qín tiān sī”、“fán tiān sī”。

八、為了便於詞語的比較研究，我們將不少有關聯的詞條放在一起進行詮釋。需要說明的是，這些詞條之後所羅列的例句在先後順序的排列上，是照顧詞條順序，而不根據例句產生的時代先後。

九、本詞典使用現代通行的標點符號，例文中的重文符號用“々”轉寫，倒乙符號用“V”轉寫，缺字用“□”號表示，如缺的字不止一個，就用〔〕表示，〔〕一般占三字左右；補出的缺字用〔 〕號括起來，如有誤字則改於該字之後，表上()號；文書原件中某字寫好後又被去掉的，在原字外加圈○；引用原卷文字不能確定的，在該字後面加上“(?)”。當然，如果同仁和讀者要核對文書原文圖版，恭請按照我們所標記的引用文獻的冊數和頁碼去尋找。

十、吐魯番出土文獻與敦煌文獻一樣有一些俗字，其中還有一些是隨意增加一筆或隨意減少一筆的寫本寫法，如果不妨礙意義的理解或引起誤會，我們一般徑直錄爲現代通行漢字，如：那—那、牒—牒、絲—縷、醉—醉、奇—奇、曹—曹、檢—檢、顛—顛、彰—彰、薄—簿、役—役、僂—僂、得—得、罰—罰、富—富、商—商，但如果將其作爲詞條進行詮釋時，我們會原汁原味地照錄。

音序索引

[A]

KR